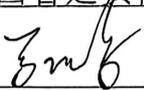


采购合同

甲方

单位名称： 陕西省延安体育运动学校

负责人： 

电话： 0911- 8066361

乙方

单位名称： 陕西利昇体育设备维修安装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 赵帅科

电话： 029-8542254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,为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,经过双方友好协商,现达成以下条款:

1. 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价格等明细: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
智能爬绳训练器	IRPSJ1601M2	台	2	49800	99600
合计	玖万玖仟陆佰元整				99600

即:人民币: ¥99600.00 大写: 玖万玖仟陆佰元整

2. 付款时间与方式:

2.1. 甲方于收到货物后并组织验收, 7日内全额支票支付乙方合同全部货款。

2.2. 乙方应提供甲方全额增值税发票。



3. 交货方式、交货日期及交货地点：

3.1. 交货日期：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乙方交付甲方采购产货物。

3.2.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4. 质量标准：

4.1.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标准。符合甲方采购要求。

4.2. 在质保期内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, 乙方需要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处理。

5. 违约责任

5.1 除不可抗拒事件，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合同条款。

5.2 如发生交货日期延迟, 乙方每延误一天交货需按合同总额的 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; 甲方不得拖欠乙方货款, 如甲方没有按期支付, 每延误一天需按合同总额的 5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%。

6. 争议的解决：

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, 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,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能解决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, 由双方认可的仲裁部门解决或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7. 本合同一式 肆 份, 甲乙双方各持 贰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, 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：陕西省延安体育运动学校

签字：

(盖章) 

日期：2025.10.27

乙方：陕西利昇体育设备维修安

装有限责任公司

签字：

(盖章)



日期：2025.10.27

